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珮伶
電話：02-27256365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36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第肆點修正重點說明1份
(35798601_114303680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第肆點修正重點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4年2月4日科實字第11402000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掲要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業以114年1月16日科實字第11402000350號令發布修正，並公告於該館網站，本局亦業以114年1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33753號函知貴校。
- 三、檢送旨掲要點第肆點修正重點說明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（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協助轉交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台北復臨美國學校、台北韓國學校、台北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2/11 文
交 16:18:42 章
換

